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提名政策

A. 緒言

本政策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及採納，此作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委會」）在委任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及重選及評估董事程序的指導機制及框架。

B. 提名準則

1. 評估標準及指引

提委會將根據以下評估標準及指引評估候選人：

- a) 候選人對董事會在策略及效益方面之適合性；
- b) 董事會所需整體成員組合和不同之專業及經驗之綜合範疇；
- c) 候選人的年齡、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專業資格、學歷、背景及其他個人素質；
- d) 候選人如獲挑選後可能引起的潛在／實際利益衝突；
- e) 候選人有充足的時間可有效地履行他／她的職責，如候選人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位的數量及性質；及
- f) 提委會按照個別情況而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2. 委任新董事會成員

- a) 提委會根據上文B.1.段所載的評估標準及指引，在借助或沒有借助外部機構或本公司之援助的情況下，物色或挑選推薦予董事會的候選人；及
- b) 提委會可使用任何其認為適當評估候選人的程序，其中可能包括個人面談、背景調查（包括破產調查）、候選人作出其為適當人選聲明、相關信貸局調查、由候選人提供之介紹或書面參考及第三方提交材料參考。

3. 重選董事會成員

- a) 就重選而言，董事將會就彼等履行職責及責任的表現，包括對董事會議事決策的貢獻、工作承擔，以及根據上文B.1.段所載的評估標準及準則而作出評估；
- b) 提委會亦會考慮董事的年度評核結果、彼等在任期間的貢獻，以及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
- c) 就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選而言，以下因素也將會被考慮：-
 - 他／她的已服務的年期；
 - 他／她是否於超過六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 他／她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
 - 他／她如何促進董事會之多樣化；及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他／她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依然具獨立性。

4. 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將根據董事於董事委員會職務及職責方面，對董事委員會可作出的貢獻和增值潛力而作出評估。

C. 提名、評估及審批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委任將會採用以下的評估及核准程序：

- a) 提委會將透過舉行實際會議或以書面決議案形式審議有關事項；
- b) 提委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委任任期及條件），並向董事會提供所有關於候選人所需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載的所需資料；
- c) 董事會依據提委會的建議以審議及決定有關委任；
- d) 董事會就其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推薦膺選連任的董事有關的所有事宜有最終決定權；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74 條，凡股東須就膺選或重選一位董事進行表決，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應載有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之候選人的所有資料。

D. 股東提名

本公司股東亦可推選個別人士參選董事，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的「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董事之程序」。

E. 政策檢討

提委會將不時檢討本政策，並將任何更新、修訂、修改（如適用）呈交董事會以作審議，以確保本政策繼續與本公司的需求相關，符合監管和企業管治要求。

F. 披露

本政策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本政策以及提委會就遴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所採納的程序及準則之概要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完-